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243 號

訴 願 人：葉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太順街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2 日北警刑字第 103341590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
-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
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
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
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同
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2 日北警刑字第
103341590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揆諸
首揭條文規定，自應於系爭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

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處分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送達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即本市樹林區太順街 巷 號 樓時，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將系爭處分寄存於送達地之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系爭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起算，又訴願人戶籍地址位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訴願期原應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2 月 11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所載日期可考，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又系爭處分書內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此有系爭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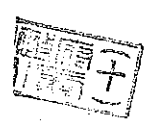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劉宗德

爭處
休區
之
處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